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劉憓嬉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120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(01207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5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年1月28日藝視字第1050000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5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5年為新詩）、5.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1.戲劇劇本（105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（105年為新詩）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自105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，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），報名完成後需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完成報名

程序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01 12:10:30